ICS 35.240.01
L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680.4—2018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4 部分:建设管理

Evaluation model and general 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 for smart cities—Part 4:Construction management

2018-06-07 发布 2019-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34680《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个部分：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

——第2部分：信息基础设施；

——第3部分：信息资源；

——第4部分：建设管理。

本部分为GB/T 34680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精工伟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亿速码数据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卡娃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决策咨询中心、上海浦江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永刚、尚治宇、余涛、刘棠丽、李公立、罗淑湘、刘江冰、李永量、马斌、樊静静、陆贤、王铮、段宏阳、王飞飞、林必毅、江伟欢、刘溪、郝彤、叶文莉。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4部分:建设管理

1 范围

GB/T 34680的本部分规定了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的评价指标。

本部分适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680.1—2017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680.1—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住区 smart community

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包含智能安防、智能监控、智能家居等多领域的居住区智慧环境。

4 建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4.1 概述

4.1.1 根据GB/T 34680.1—2017的要求,建设管理评价指标属于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中一级指标"机制保障""基础设施""社会管理"和"生态宜居"下的一部分,采用二级指标结构。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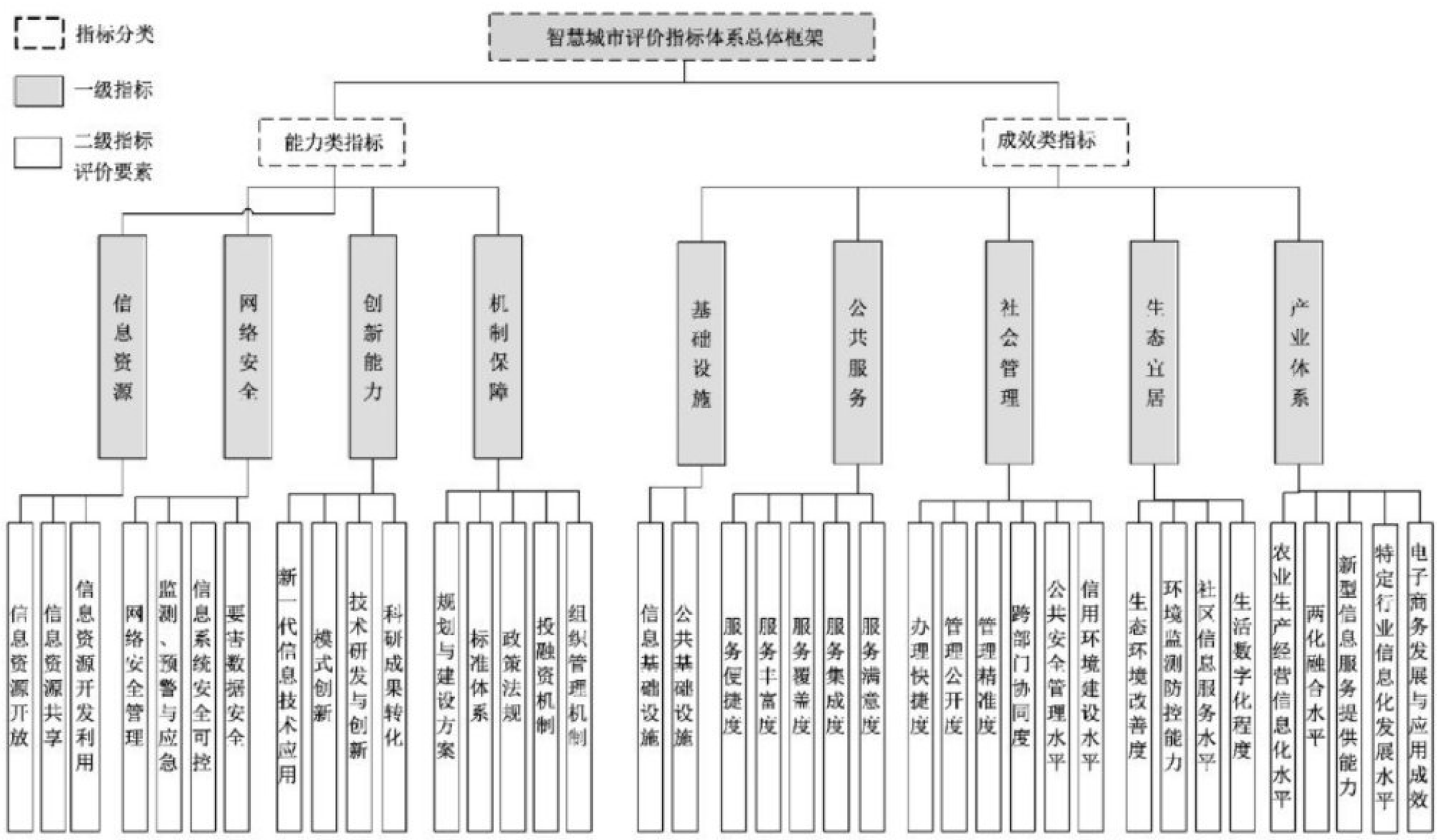

图 1　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

4.1.2　建设管理评价指标如表 1 所示。根据 GB/T 34680.1—2017 的要求，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扩展指标。建设管理评价指标对应 4 个一级指标、对应 6 个二级指标评价要素，共包含 11 个二级指标，其中核心指标 5 个，扩展指标 6 个。

表 1　建设管理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要素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核心/扩展)
机制保障	规划与建设方案	多规合一信息化平台业务集成度	核心
		规划数据业务支撑度	扩展
基础设施	公用基础设施	绿色建筑覆盖率	核心
		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率	扩展
		建筑智慧化设计利用率	扩展
		智慧工程管理普及率	扩展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核心
社会管理	管理精准度	数字化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核心
生态宜居	环境监测防控能力	建设工程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控覆盖率	扩展
	生态环境改善度	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扩展
	社区信息服务水平	智慧住区惠及人口百分比	核心

4.2 指标

4.2.1 多规合一信息化平台业务集成度

多规合一信息化平台业务集成度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中多规合一集成水平，以及为城市规划管理和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的能力。多规合一信息化平台业务集成度指标是指多规合一信息化平台对城镇规划、土地、空间、产业，以及边界的划分等规划业务服务的平台，该平台能集成的业务越多越好。

4.2.2 规划数据业务支撑度

规划数据业务支撑度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规划数据已开展业务支撑规划工作与智慧城市的支撑情况的效果，反映规划数据的发展情况。规划数据业务支撑度指标是指已规划的业务量占城市所有需用进行规划业务量的百分比。

4.2.3 绿色建筑覆盖率

绿色建筑覆盖率指标用于评价城市中绿色建筑的建设情况，反映建筑节能的发展水平。绿色建筑覆盖率指标是指新建绿色建筑总面积占城市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4.2.4 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率

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率指标用于评价城市中公共建筑在运行阶段中的能耗情况，反映建筑节能的发展水平。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率指标是指公共建筑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运行能耗总量占城市总能耗的比例。

4.2.5 建筑智慧化设计利用率

建筑智慧化设计利用率指标用于评价城市中建筑设计阶段的信息化发展情况，反映建筑设计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建筑智慧化设计利用率指标是指利用智慧化技术进行建筑设计在所有建筑设计中占的比例。

4.2.6 智慧工程管理普及率

智慧工程管理普及率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的信息化水平。智慧工程管理普及率指标是指利用数字化手段和智慧化技术实施工程管理在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所占的比例。

4.2.7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市政管网管线的智能化监测水平。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指标是指可以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占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比例。

4.2.8 数字化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数字化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指标用于评价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城市市政管理情况，反映城市网格化、精准化的监管水平。数字化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指标是指数字化城市管理中事件、部件结案数与立案数的比例。

4.2.9 建设工程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控覆盖率

建设工程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控覆盖率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建设工程环境质量监控的信息化水平。建设工程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控覆盖率指标是指通过信息、通信、物联网和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城市建设环境实现智慧化实时监控的环境空间，占全部需要监控的城市环境空间的百分比。

4.2.10 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指标用于评价城市发展过程中对风能、太阳能、潮汐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指标是指风能、太阳能、潮汐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量占总用能的比例。

4.2.11 智慧住区惠及人口百分比

智慧住区惠及人口　分比指标用于评价在住区范围内应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和管理业务的发展水平。智慧住区惠及人　　分比指标是指智慧住区覆盖人口总数占城市总人口的百分比。